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协议

(草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5
第二条	合并	7
(一)	合并	7
(二)	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份	9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9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条件	9
(五)	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	10
第三条	换股	10
(一)	换股主体	10
(二)	换出股票	11
(三)	换入股票	11
(四)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11
(五)	余股处理方法	11
(六)	权利受限的换出股票的换股处理办法	11
(七)	换股费用的承担	12
(八)	换股后换入股票的上市	12
第四条	湘火炬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12
(一)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12
(二)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13
(三)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13
(四)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13
(五)	相关税费	13
第五条	潍柴动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3
(一)	享有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主体	13
(二)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14
(三)	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全部股份的对价	15
(四)	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15
(五)	相关税费	15
第六条	潍柴动力原内资股及未上市的外资股的转换	15
第七条	潍柴动力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5
第八条	湘火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7
第九条	过渡期有关安排	19
第十条	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	20
第十一条	存续公司章程	21
第十二条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21
第十三条	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	21
第十四条	相关税费的承担	22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22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23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23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
第十九条 通知 .....	24
第二十条 附则 .....	24

**吸收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潍柴动力”)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邮政编码: 261061

**被吸收方:**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火炬”)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河西黄河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邮政编码: 412001

**鉴于:**

1. 潍柴动力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700001807810。

潍柴动力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2338)的上市公司, 其总股份数为 33,000 万股,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为 12,650 万股, 占总股份数的 38.33%。

2. 湘火炬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4300001000391。

湘火炬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49)的上市公司, 其总股份数为 93,628.656 万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数为 59,860.944 万股, 占总股份数的 63.93%。湘火炬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3. 潍柴动力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湘火炬 26,327.952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湘火炬总股份数的 28.12%), 潍柴动力(潍

坊)投资有限公司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系湘火炬第一大股东。

4. 潍柴动力及湘火炬双方董事会均已分别召开会议,就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及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分别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及同时进行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湘火炬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及同时进行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不会损害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吸收合并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为本协议的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作其他理解,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合并方”、“潍柴动力”	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湘火炬”	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投资”	指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为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及湘火炬现时的第一大股东。
“株洲国资”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股”	指境内上市内资股。
“H股”	指潍柴动力已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并/吸收合并”	指潍柴动力以拟发行的A股作为对价吸收合并湘火炬,潍柴动力除H股外的所有发行在外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湘火炬终止上市并注

- 销法人资格,湘火炬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入潍柴动力的行为或事项。
- “股改” 指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消除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分置状况的行为或事项。
- “换股主体” 指本次吸收合并中,有权选择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即在吸收合并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湘火炬全部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以及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的,换股主体不包括潍柴投资。
- “换股” 指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主体将所持湘火炬股票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 “换股比例” 指本次吸收合并中,按照本协议,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成 1 股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比例。
-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审批机关” 指国资委、证监会和/或其他对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
- “合并基准日” 指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6 月 30 日。
- “合并生效日” 指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被满足(或所有未达成的生效要件按本协议的规定被放弃)及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有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核准的当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	指合并双方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进程及审批情况共同确定、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公告的一个日期，该日期须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该日交易结束后湘火炬股东的持股情况，将作为换股主体换股或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依据。
“现金选择权”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在合并生效日按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	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的股东。
“同意股东”	指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的股东。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合并

### （一）合并

1. 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受本协议条件的限制，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潍柴动力为合并方，湘火炬为被合并方。本次合并完成后：

- 1) 湘火炬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同时潍柴投资将解散并被注销。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潍柴动力承继。
  - 2) 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 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
  - 3) 潍柴动力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潍柴动力签订的聘用协议, 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若合并后的业务有需要, 湘火炬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由潍柴动力予以妥善安置。
2. 潍柴动力已拟定了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 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生效。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 潍柴动力的董事会及/或监事会的成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公司的有关要求而作适当调整。
  4.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 湘火炬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潍柴动力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潍柴动力。
5. 因本次吸收合并与湘火炬股改同步进行, 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形式为潍柴动力发行的 A 股股份, 因此, 本次吸收合并、湘火炬股改及潍柴动力的 A 股发行同步进行。
6. 本次吸收合并与湘火炬的股改同时进行, 在本次吸收合并临时进行时, 株洲国资将以 10 送 0.35 的比例(即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湘火炬流通股的将获赠 0.35 股湘火炬股票)向湘火炬流通股股东赠送共计 20,951,330 股股票作为湘火炬的股改对价。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各自以获赠上述股票后的所持股票, 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换股或行使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将以送出上述 20,951,330 股股票后所持有的湘火炬的股票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换股。
  7. 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并以



该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8. 如果在合并生效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存续公司认为或被告知需要作出相应安排以便授予、完善或确认存续公司对其因合并或执行本协议已经获得的或将要获得的对于潍柴动力或湘火炬本身及其资产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则存续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应被授权以潍柴动力或湘火炬的名义，或代表潍柴动力或湘火炬作出该等安排。

## （二）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份

1. 本协议签订之日，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总股份数为 3.3 亿股。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潍柴投资以外的湘火炬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以每 3.53 股换取 1 股潍柴动力新发行 A 股的比例换股，或通过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最终由第三方与潍柴动力发行的股票以 3.53:1 的比例换股，转换为存续公司合计 190,653,552 股股份。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此相应调整为 520,653,552 元，总股份数由此相应调整为 520,653,552 股。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潍柴投资外的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湘火炬的股票按照 3.53:1 的换股比例（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 1 股潍柴动力 A 股）获得潍柴动力 A 股股票，或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 5.05 元的价格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就潍柴动力而言，本次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向具有换股主体资格的湘火炬股东及/或支付了本次合并的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发行 190,653,552 股 A 股。

##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条件

1. 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

-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续公司章程修改取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分别取得湘火炬股东大会以及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包括以授权书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项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 确定配合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改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拥有足够的资金或融资能力,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6. 湘火炬及其若干债权人于2006年4月18日签订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取得国务院的批准(除非相关贷款已还清)。
  7. 在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未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合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 (五) 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于湘火炬完成股改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 第三条 换股

#### (一) 换股主体

本次换股的换股主体为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湘

火炬登记在册的株洲国资和全部流通股股东,以及因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

## (二) 换出股票

本次换股中换出的股票为湘火炬已发行的,换股主体所持有或取得的湘火炬股票,其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三) 换入股票

本次换股中换入的股票为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每股面值1元。

## (四)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潍柴动力的A股作价为20.47元/股,湘火炬的股票作价为5.80元/股。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为3.53:1,即株洲国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及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所持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换成1股潍柴动力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

## (五) 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主体取得的潍柴动力的股票数应当为整数。如换股主体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换股主体所持有的换出股票的余股在换成换入股票时采取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潍柴动力计划发行的股份总数一致。

## (六) 权利受限的换出股票的换股处理办法

1. 湘火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暂时被锁定的湘火炬股票,其换股方式及余股的处理方法与其他换出股票的处理方式相同。

2.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湘火炬股票，该等股票在本次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潍柴动力的股份，原在湘火炬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后的潍柴动力相应的股票上维持不变。

#### (七) 换股费用的承担

换股主体换股时发生的股权变更登记费等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 (八) 换股后换入股票的上市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入股票依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而上市。

### 第四条 湘火炬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 (一)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1. 为保护湘火炬股东利益，避免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除潍柴投资以外的在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以现金选择权。
2. 但对于(1)湘火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湘火炬股份，(2)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湘火炬股份，(3)向潍柴动力及湘火炬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持有或接受持有上述股份的湘火炬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换股。
3. 本协议双方确认，根据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株洲国资已放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二）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即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申请现金选择权。

##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对价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湘火炬股票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5.05 元的现金对价。

##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1.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满后，合并双方将与第三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如第三方为单一主体，则无须协商），第三方须应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并双方确认，将通过安排若干个第三方方式促成合并完成后单一第三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潍柴厂持有的股份数量。
2. 合并双方将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 （五）相关税费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 第五条 潍柴动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一）享有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主体

1. 根据公司法 and 潍柴动力章程，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

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的股东，有权要求潍柴动力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潍柴动力的股东（“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2. 对于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潍柴动力股份，及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潍柴动力股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潍柴动力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 潍坊柴油机厂、潍坊市投资公司等发起人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可视为已放弃主张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二）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潍柴动力的股东应在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均成就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向潍柴动力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退出请求权，且该等异议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潍柴动力股票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该等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潍柴动力应当在同意股东的要求下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异议股东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1）同意股东应向潍柴动力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潍柴动力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潍柴动力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潍柴动力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3）除非潍柴动力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潍柴动力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潍柴动力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潍柴动力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有异议股东撤销或丧失（因未履行生效条件或未在本次合并条件均成就而成为无条件后 30 日内提出或其他原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则该股东应如同意股东一样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 （三）第三方购买异议股东全部股份的对价

第三方购买潍柴动力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上述第（二）项的规定确定。

### （四）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合并双方将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潍柴动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上述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潍柴动力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 （五）相关税费

潍柴动力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 第六条 潍柴动力原内资股及未上市的外资股的转换

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原内资股及未上市的外资股均成为限售的 A 股。

## 第七条 潍柴动力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潍柴动力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效设立及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潍柴动力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将来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况。
2. 潍柴动力为制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专项以及以书面方式向湘火炬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有关数据或重大事项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湘火炬或其他相关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况。

3. 潍柴动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潍柴动力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并签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改应由潍柴动力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
4. 潍柴动力将积极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改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潍柴动力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 潍柴动力拥有数家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的上述股权投资均真实、合法有效。潍柴动力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没有未披露的司法冻结的情况存在。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潍柴动力与其全部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潍柴动力与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 潍柴动力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9. 将尽力对潍柴动力和潍柴投资的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提出的偿债或担保请求作出妥善的处理。
10.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已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就其分别主管的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许可、批准及同意以便合法经营该有关业务，没有违反这些许可、批准及同意的任何条件或条款。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潍柴动力与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



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第八条 湘火炬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湘火炬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效设立及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湘火炬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将来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况。
2. 湘火炬为制订及执行本协议所专项或以书面方式向潍柴动力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有关数据或重大事项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潍柴动力或其他相关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况。
3. 湘火炬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特别决议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湘火炬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并签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改应由湘火炬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除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以外，湘火炬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将不会（1）违反或与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2）违反对湘火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义务；（3）违反任何对湘火炬适用的诉讼、仲裁、行政之判决或裁决；（4）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
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湘火炬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 湘火炬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经历了多次变化，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且历次股本变化均经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

此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湘火炬不存在其他已授权或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致使湘火炬有义务发行、回购或转让其股份的任何协议、合同、票据、安排或承诺。

7.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潍柴投资将所持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份予以了质押以外（潍柴投资已承诺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和湘火炬股改的进展和需要，及时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其他持有湘火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的情况，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湘火炬股份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8. 湘火炬拥有数十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湘火炬的上述股权投资均真实、合法有效。湘火炬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没有未披露的司法冻结的情况存在。湘火炬拥有的每一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
9.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湘火炬经营活动正常；除湘火炬历次法定信息披露的文件中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湘火炬与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 湘火炬的财务状况已经具有执业资格的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标准无保留的《会计师报告》。
11. 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湘火炬在环境保护、税务、员工及其他方面均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制裁。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湘火炬历次公告文件中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湘火炬与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历次法定信息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13. 湘火炬将积极履行本次合并及股改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4. 湘火炬将尽力对湘火炬债权人因本次合并提出的偿债或担保请求作出妥善的处理。
15. 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已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就其分别主管的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许可、批准及同意以便合法经营该有关业务，没有违反这些许可、批准及同意的任何条件或条款。

## 第九条 过渡期有关安排

1.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 （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 （2）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潍柴动力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和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 （3）以现金、股票或财产宣布、留出或支付与任何股份或股本相关的股息或其它分红，但第二（一）10条所述的情况除外；
  - （4）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
  - （5）购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本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包括

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 (1)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 (2)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 (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许可行为;
  - (5)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 (6)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 (7)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 (8)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 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合并尚未完成,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数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 第十条 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其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
2. 存续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将湘火炬的人、财、物等方面纳入潍柴动

力的管理模式中，统一规划和管理。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的下属子公司暂时可仍按原湘火炬、湘火炬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曾拟定或批准或认可的投资或运营计划执行，以避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影响湘火炬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 **第十一条 存续公司章程**

因本次吸收合并，潍柴动力须经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形成潍柴动力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潍柴动力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生效。

### **第十二条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潍柴动力将根据 A 股市场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适当调整董事会的成员。
2. 湘火炬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合并后的业务有需要，将由潍柴动力予以妥善及适当的安置。

### **第十三条 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

1. 双方及潍柴投资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过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及潍柴投资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2. 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除前款所述情况外，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所享有。存续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

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在本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湘火炬应积极配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存续公司。
4.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湘火炬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将把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原湘火炬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四条 相关税费的承担**

1.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2. 若本协议终止或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3.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或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或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4.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合并生效日，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但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权力机关的有效批准，及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主管机关或部门的相应批准或核准。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前，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合并完成日之前，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相关审批机关或部门未予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声明、保证和承诺，且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 (4) 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事项。
  - (5) 本协议签署一年后，如本次吸收合并尚未生效，则本协议于签署满一年之日起自动终止。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情形）及情势变更的影响，致使本次吸收合并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如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失败，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按照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提交合同缔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争议未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存在争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九条 通知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通知应送达下述地址或一方不时向另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 (1) 潍柴动力方面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邮编：261061

传真：0536 - 2297073

收件人：伦学廷

联系电话：0536 - 2297069

### (2) 湘火炬方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

邮编：412001

传真：0733 - 8450108

收件人：金卓钧

联系电话：0733 - 8450105 / 8450019

2. 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送达至上款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各条起始所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应作为参考。
2.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且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及有效批准后方为有效。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某一条或某一部分约定违反了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无法强制执行，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并对相关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文的有效性不受任何形式的影响。
4.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得视为该方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5.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非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透漏与本次吸后合并和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应承担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认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双方的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合并之日生效。
7.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或部门，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06年11月12日